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為編製該等賬目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值呈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時，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至今尚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之實體。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並未於較早前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而撥入儲備之任何商譽）兩者之間之差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 (續)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損益表中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固定資產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定期進行獨立估值。估值相隔期間由本集團董事檢討其賬面值，如有重大變動則作出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計入損益賬，惟以之前扣除之數額為上限。

(ii) 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或本集團預期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撇銷其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其他固定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本集團預期可使用年期足以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及設備	20%至3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30%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續)

(iii)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資產之任何重估儲備餘額乃轉撥至保留盈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iv) 固定資產重修及改良所需成本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情況所涉及之主要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改良資產之成本乃撥作資本及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資產之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予本集團之租約以融資租約入賬。融資租約乃於租約初期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各租約付款乃於資本費用與融資費用之間作出分配，以得出尚未償還之資本餘額之固定費用。相應之租金負債(減融資費用)已計入長期負債。融資費用在租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ii) 經營租約

資產之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仍屬租賃公司之租約屬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減從租賃公司所收取之任何獎金，均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時，會審閱資產之賬面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如適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以削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資產按估值呈列及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於該情況下該等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f)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列賬。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指存貨之發票成本。一般而言，個別項目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之賣價扣除變現費用。

(h)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若被視為呆賬，則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賬款乃減去該撥備後入賬。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持有至要求銀行付款之存款。

(j)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l)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該年度業績為基準，並經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項目或永不課稅或永不扣稅項目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乃使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之賬面值之所有臨時差異作出撥備。倘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前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予以收回或償還時，則以預期有關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有關資產或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入賬至未來應課稅溢利應可足夠抵銷可扣減臨時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

(m)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表中處理。

附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按平均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服務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股息收入於取得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提撥準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聘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並以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遞減。

本集團亦按台灣僱傭條例規定，為其台灣僱員購置強制性勞工保險計劃，保障退休福利。

(p)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q)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以主要申報形式呈報，而地區則以次要申報形式呈報。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部申報 (續)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按金、預付款項及營運現金，及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會所債券。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如遞延稅項及若干公司撥備及借貸之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增添。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銷售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計算。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於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194,444	1,883,886
其他經營收入	11,730	12,090
	1,206,174	1,895,976
其他收益及收入		
利息收入	1,819	47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279	3,026
法律及專業費用之補償	3,424	-
其他	652	423
	6,174	3,923
收益及收入總額	1,212,348	1,899,899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本集團分部業務間之交易主要包括向各個業務分部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該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者訂約之類似條款訂立，並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買賣 電訊產品 2005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2005 港幣千元	分部業務 間之對銷 2005 港幣千元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1,188,257	17,917	-	1,206,174
分部業務間之營業額	-	3,798	(3,798)	-
營業總額	1,188,257	21,715	(3,798)	1,206,174
分部業績	(121,426)	(2,055)		(123,481)
融資成本				(40)
除稅前虧損				(123,521)
稅項				(650)
除稅後虧損				(124,171)
股東應佔虧損				(124,171)
分部資產	606,219	11,696		617,915
會所債券				12,3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2,027
資產總值				632,243
分部負債	97,078	3,114		100,192
未分配負債				123,345
債務總額				223,537
資本開支	1,273	654		1,927
折舊	2,239	659		2,898
其他非現金開支				78,404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買賣		分部業務	本集團
	電訊產品	其他業務	間之對銷	
	2004	2004	2004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1,873,921	22,055	–	1,895,976
分部業務間之營業額	–	11,809	(11,809)	–
營業總額	1,873,921	33,864	(11,809)	1,895,976
分部業績	(167,687)	(15,438)		(183,125)
融資成本				(336)
除稅前虧損				(183,461)
稅項				(1,016)
除稅後虧損				(184,477)
股東應佔虧損				(184,477)
分部資產	669,713	13,256		682,969
會所債券				12,3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2,852
資產總值				698,122
分部負債	38,674	6,510		45,184
未分配負債				122,942
債務總額				168,126
資本開支	1,781	796		2,577
折舊	2,698	643		3,341
其他非現金開支				75,282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以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香港及澳門 —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台灣 —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在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時，下文所示乃各個地區分部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佔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總額、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各項之10%或以上。地區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及其他交易。

	來自外來客戶之		
	營業額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2005	2005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108,563	624,242	1,749
台灣	97,611	6,846	178
	來自外來客戶之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營業額	2004	2004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206,754	568,018	1,973
台灣	643,782	114,951	604

賬目附註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u>計入</u>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279	3,026
滙兌收益淨額	4,606	6,213
<u>扣除</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345	1,811
— 以往年度	2,050	—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1,141,161	1,851,434
滯銷存貨及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2,739	22,140
折舊	2,898	3,341
固定資產減值	—	76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6	75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2,716	17,179
呆壞賬撥備	78,331	72,578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成本)	1,015	4,8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52,291	58,487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2	314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18	22
	40	336

賬目附註

5 稅項

(a)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款指：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622	438
海外稅項 (附註(ii))	-	34
	622	472
遞延稅項 (附註19)		
本年度	28	54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650	1,016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提撥準備。
- (ii)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就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附屬公司營運之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賬目附註

5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對賬		
除稅前虧損	(123,521)	(183,461)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 17.5%)		
計算之所得稅	(21,616)	(32,106)
海外稅率差異之影響	-	1
不可扣稅開支	1,187	4,8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1	(377)
稅項豁免收益	(5,208)	(2,4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687	54,907
未確認臨時差異	14,580	(23,80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60)	-
預扣稅項	-	33
其他	79	17
本年度稅項開支	650	1,016

- (b)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稅項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負債之撥備，並已扣減已付之暫繳稅。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之課稅年度之潛在稅務負債發出估計應課稅額。有關附屬公司已正式對估計應課稅額提出反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估計應課稅額不準確。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賬目中（附註22(b)）作出適當之稅項撥備。

在稅務局要求下，本公司同意透過購買儲稅券及以現金分期付款之方法支付合共約港幣108,000,000元之按金。反對結果尚未落實。倘若反對達成協議，將有可能因潛在稅項負債而產生罰款及利息責任。

6 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06,22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307,000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虧損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24,17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4,477,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165,973,933股(二零零四年:5,165,973,933股)計算。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價較本公司該兩年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酬金政策如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與及於本公司之負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行業內同類型公司之薪酬水平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

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醫療補貼、退休金計劃及按表現之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供獻的努力和時間獲得足夠之報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經驗、職責及市場上同類型職位之薪酬水平而釐定。

賬目附註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913	1,113
非執行董事袍金	420	420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071	26,788
退休基金供款	1,341	1,330
酌情花紅	-	-
	29,745	29,651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其執行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 普通股之數目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05元。

賬目附註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基金 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施懿庭先生	-	24,000	1,200	-	25,200
張永賢先生	-	490	24	-	514
宋義強先生	-	660	33	-	693
溫國昌先生	-	840	36	-	876
彭亮明先生	-	1,081	48	-	1,129
高偉倫先生	420	-	-	-	420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474	-	-	-	474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 先生	332	-	-	-	332
Charles Robert LAWSON 先生	107	-	-	-	107
	1,333	27,071	1,341	-	29,745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喪失職位之補償，或支付予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之現任執行董事之承諾費(二零零四年：無)。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於年內應付予其餘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60	423
退休基金供款	-	13
花紅	-	1,500
	960	1,936

個別人士酬金之組別如下：

	個別人數	
	2005	2004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賬目附註

9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9,200	5,942	2,166	6,303	1,820	25,431
滙兌差額	-	(3)	(5)	(1)	-	(9)
添置	-	1,591	122	214	-	1,977
重估	2,800	-	-	-	-	2,800
出售	-	(897)	(558)	(1,267)	-	(2,72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2,000	6,633	1,725	5,249	1,820	27,427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	2,456	1,769	3,984	1,799	10,008
滙兌差額	-	(3)	(4)	1	-	(6)
本年度折舊	207	1,384	213	1,073	21	2,898
重估	(207)	-	-	-	-	(207)
出售回撥	-	(897)	(521)	(980)	-	(2,39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2,940	1,457	4,078	1,820	10,2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2,000	3,693	268	1,171	-	17,13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9,200	3,486	397	2,319	21	15,423

賬目附註

9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	租賃	傢俬及裝置	電腦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	-	6,633	1,725	5,249	1,820	15,427
重估值	12,000	-	-	-	-	12,000
	12,000	6,633	1,725	5,249	1,820	27,427

- (a)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 (b)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3,00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26,000元)已作如下處理：
- (i) 約港幣279,000元之盈餘已計入綜合損益賬(賬目附註3)，以修訂之前已扣除之虧絀；及
- (ii) 約港幣2,728,000元之盈餘已計入重估儲備(賬目附註18)。
- (c) 假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減折舊列賬，則其計入賬目之賬面值應約港幣9,27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501,000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0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7,000元)。

賬目附註

10 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1,093	191,0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附註b)	186,620	362,955
	377,713	554,048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存貨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商品，按成本值	43,085	170,635
減：撥備	(4,055)	(25,267)
	39,030	145,36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約港幣8,69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7,846,000元）。

賬目附註

12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扣除特定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256,773	187,75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5,897	110,832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3,042	2,055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656	5,668
減：一般撥備	(122,933)	(61,686)
	175,435	244,619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一般除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13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73,067	13,34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
	73,067	13,344

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為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約港幣48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87,000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15 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9	49
第二年	49	49
第三至第五年	44	93
減：未來融資費用	(25)	(44)
長期負債總額	117	147
減：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35)	(30)
	82	117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	30
第二年	40	35
第三至第五年	42	82
	117	147

賬目附註

16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5,165,974	51,659

17 購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為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各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均獲得機會取得本公司股權。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並於會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惟根據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舊計劃與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舊計劃	新計劃
計劃之目的	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

17 購股權 (續)

	舊計劃	新計劃
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以及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101,8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7%。將不會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16,597,393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00%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配額

賬目附註

17 購股權 (續)

	舊計劃	新計劃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最遲於該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最遲於該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需持有之最短期限	無	無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必須或可能需要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30日內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30日內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17 購股權 (續)

	舊計劃	新計劃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p>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p> <p>(a)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80%；及</p> <p>(b) 一股股份之面值</p>	<p>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p> <p>(a)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p> <p>(b)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p> <p>(c) 一股股份之面值</p>
計劃剩餘年期	<p>舊計劃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股東決議案予以終止</p>	<p>新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p>

賬目附註

17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結餘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0.71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1,800,000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記錄於本集團之賬目，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因而產生之已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記錄為按股份面值計算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扣除。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賬目附註

1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 差額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457,804	2,450	160	-	101	197,780	658,295
滙兌差額	-	-	-	-	4,519	-	4,519
年度虧損	-	-	-	-	-	(184,477)	(184,47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57,804	2,450	160	-	4,620	13,303	478,33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57,804	2,450	160	-	4,620	13,303	478,33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57,804	2,450	160	-	4,620	13,303	478,337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457,804	2,450	160	-	4,620	13,303	478,337
滙兌差額	-	-	-	-	420	-	420
重估	-	-	-	2,728	-	-	2,728
遞延稅項扣除	-	-	-	(267)	-	-	(267)
年度虧損	-	-	-	-	-	(124,171)	(124,17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57,804	2,450	160	2,461	5,040	(110,868)	357,04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57,804	2,450	160	2,461	5,040	(110,868)	357,04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57,804	2,450	160	2,461	5,040	(110,868)	357,047

賬目附註

1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差額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17	(102,930)	546,144
滙兌差額	-	-	(221)	-	(221)
年度虧損	-	-	-	(10,307)	(10,30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648,897	160	(204)	(113,237)	535,616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204)	(113,237)	535,616
滙兌差額	-	-	(235)	-	(235)
年度虧損	-	-	-	(206,228)	(206,22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648,897	160	(439)	(319,465)	329,153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約港幣32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36,000,000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各股東。此項分派須待符合償債能力測試後，始可作出。

19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物業重估		未變現虧損		合計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十月一日	-	41	335	90	340	-	675	131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	(41)	28	245	-	340	28	544
於儲備扣除	-	-	267	-	-	-	267	-
於九月三十日	-	-	630	335	340	340	970	675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港幣89,86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6,77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賬目附註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表：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3,521)	(183,461)
經下列各項調整：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279)	(3,026)
折舊	2,898	3,341
固定資產減值	-	76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6	752
利息收入	(1,819)	(474)
利息開支	40	3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22,605)	(181,767)
存貨減少／（增加）	106,338	(9,19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05,006	174,73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5,756	(52,316)
營運產生／（動用）之現金	144,495	(68,545)
利息開支	(40)	(336)
已付稅項	(1,191)	(2,17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3,264	(71,057)

21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零四年：港幣174,000,000元，而本集團概無動用有關融資），亦無為本集團任何資產設定押記。

賬目附註

22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零年，在有關收購 Calaview Assets Limited 及中華體育營製（「已收購公司」）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中，本集團須於其中一家已收購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向賣方支付約港幣 35,000,000 元。中華體育營製已開始展開其法定清盤程序，本集團亦無計劃為任何已收購公司上市。
- (b) 如賬目附註 5(c) 所述，稅務局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課稅年度之潛在稅務負債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估計應課稅額。倘若反對達成協議，將有可能因潛在稅項負債而產生罰款及利息責任。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8,190	10,51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329	10,092
	11,519	20,607

24 主要附屬公司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傳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新台幣1,000,000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亮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 美金1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Link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100	提供維修服務
新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耀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科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388,000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資達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提供維修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包括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為冗贅。

賬目附註

2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2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基準。

27 賬目批准

載於第30至67頁之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